



05142021040004718293
报告文号：苏亚诚审[2021]33号

扬州市见义勇为基金会

专项信息审核报告

苏亚诚审[2021]33-1号

苏亚金诚
骑

审计机构：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扬州分所
地址：扬州市文昌西路 456 号华诚科技广场 2 号楼 14 层
邮编：225002
传真：0514-87361305
电话：0514-87361317
网址：www.syjc.com

专项信息审核报告

苏亚诚审[2021]33-1号

扬州市见义勇为基金会：

我们接受委托，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基金会财务报表审计指引》审计了扬州市见义勇为基金会的2020年度财务报表，包括2020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2020年度的业务活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21年4月12日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文号为苏亚诚审[2021]33号。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基金会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扬州市见义勇为基金会管理层编制了其2020年度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工作报告）。扬州市见义勇为基金会在2020年度工作报告中载明了如下信息（以下简称专项信息）：

三、公益慈善活动开展情况

（一）接受捐赠情况、大额捐赠收入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现金	非现金	合计
一、本年度捐赠收入	358,611.75		358,611.75
（一）来自境内的捐赠	358,611.75		358,611.75
其中：来自境内自然人的捐赠			
来自境内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捐赠	358,611.75		358,611.75
（二）来自境外的捐赠			
其中：来自境外自然人的捐赠			
来自境外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捐赠			
二、大额捐赠收入情况			
捐赠人	本年捐赠额		用途
	现金	非现金	
扬州市易制毒化学品协会	247,585.42		
扬州市危险物品治安协会	95,426.33		
合计	343,011.75		

说明：

- 1、大额捐赠收入中的捐赠人是指本年度累计捐赠超过基金会当年捐赠收入5%以上或者500万元以上的捐赠单位或个人。
- 2、捐赠人如要求不公开姓名、名称的，可以其他代号代替，其他捐赠信息要公开。

（二）公开募捐情况（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填写）

无

(三) 慈善活动支出和管理费用情况

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上年度实际收入合计	3,344,637.57
调整后的上年度总收入	3,344,637.57
本年度总支出	4,084,536.09
本年度用于慈善活动的支出	3,710,542.80
管理费用	373,993.29
其他支出	
本年度慈善活动支出占上年度总收入的比例(占前三年收入平均数额的比例)	110.94%(占前三年收入平均数额99.66%)
本年度管理费用占总支出的比例	9.16%

(五) 重大公益慈善项目收支明细表

无

(六) 重大公益慈善项目大额支付对象

无

(七) 慈善信托情况

无

(八) 本组织的关联方及交易

无

(十) 附件：本组织公开募捐及慈善活动项目开展情况明细表(后附)

无

四、财务会计情况

(四) 应收款项及客户

1、应收款项账龄

账龄	年初账面余额(元)			年末账面余额(元)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20,000.00		20,000.00
1-2年	50,000.00		50,000.00			
2-3年				19,641.00		19,641.00
3年以上						
合计	50,000.00		50,000.00	39,641.00		39,641.00

2、应收款项客户

客户名称		年初账面余额（元）		年末账面余额（元）		欠款时间	欠款原因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1)	备用金	50,000.00	100.00%	19,641.00	49.55%	2-3年	倪晓霞借款
(2)	备用金			20,000.00	50.45%	1年以内	朱鹤松借款
合计		50,000.00	100.00%	50,000.00	100.00%		

(五) 预付账款及客户

无

(六) 应付款项及客户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元)	本年增加额 (元)	本年减少额 (元)	年末账面余额 (元)	客户名称
往来款	59,000.00	145,000.00	145,000.00	59,000.00	省见义勇为基金会
合计	59,000.00	145,000.00	145,000.00	59,000.00	

(七) 预收账款及客户

无

六、保值增值投资活动情况

(一) 购买资产管理产品情况

购买的资产管理产品名称	购买金额	当年实际收益 金额	当年实际收回 金额
定期存款-江苏银行扬州润扬支行	5,000,000.00		
定期存款-江苏银行扬州润扬支行	5,000,000.00		
定期存款-江苏银行扬州润扬支行	3,000,000.00		
定期存款-江苏银行扬州润扬支行	10,000,000.00		
定期存款-江苏银行扬州邗江支行	5,000,000.00		
定期存款-南京银行扬州城东支行	6,000,000.00		
定期存款-南京银行扬州城东支行	4,000,000.00		
定期存款-南京银行扬州城东支行	15,000,000.00		
定期存款-南京银行扬州城东支行	5,000,000.00		
定期存款-南京银行扬州城东支行	6,000,000.00		
定期存款-南京银行扬州城东支行	10,000,000.00		
定期存款-南京银行扬州城东支行	2,000,000.00		
定期存款-民生银行扬州分行	10,000,000.00		
定期存款-民生银行扬州分行	3,000,000.00		
定期存款-民生银行扬州分行	4,000,000.00		

购买的资产管理产品名称	购买金额	当年实际收益 金额	当年实际收回 金额
定期存款-民生银行扬州分行	3,000,000.00		
定期存款-民生银行扬州分行	4,000,000.00		
定期存款-民生银行扬州分行	10,000,000.00		
定期存款-扬州农村商业银行瘦西湖支行	10,000,000.00		
定期存款-扬州农村商业银行双桥支行	10,000,000.00		
合 计	130,000,000.00	5,672,580.96	79,000,000.00

(二) 持有股权的实体情况

无

(三) 委托投资情况（将财产委托给受金融监督管理部门监管的机构进行投资）

无

(四) 其他投资情况

无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基金会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真实、完整地编制上述专项信息是扬州市见义勇为基金会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专项信息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有关规定编制提出审核结论。

在对扬州市见义勇为基金会2020年度财务报表执行审计的基础上，针对上述专项信息，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实施了询问、检查记录和文件、重新计算以及与我们审计扬州市见义勇为基金会2020年度财务报表时扬州市见义勇为基金会提供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核对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提出审核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上述专项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基金会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编制。

本报告仅供扬州市见义勇为基金会向民政部门报送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本页为苏亚诚审[2021]33-1号专项信息审核报告的签章页)



中国·扬州市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书忠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顾庆春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二日

通合伙
)